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白寨镇全
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项目



甲方：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时间要求

1、服务内容：

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项目银行贷款落地服务

(1) 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求，完成整个项目融资可研编制；

(2) 提供本阶段全过程服务。具体包含：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求完善可研及协助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编制支农效益分析等，协助平台公司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项目融资管理相关技术问题，提供融资管理相关技术顾问服务；协助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进行审贷材料整理及报告撰写工作，及时跟进审批进度，反馈审批意见，协助推进银行授信工作；

(3) 对接产业项目运营商，协助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论证产业项目的财务分析；

(4) 协助平台公司编制集团投委会所需材料及投委会评审汇报，协助完善内部审批流程；

(5) 协助平台公司出具全域项目的运营管理方案，并针对单个产业项目的运营方式进行探讨。

2、时间要求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乙方的资料清单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提供项目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版成果文件一式 4 份。

若项目情况发生变化，如谋划产业类项目调整、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方案、项目运作模式，更换项目资料或融资方式调整等导致项目成果文件修改的，双方应协商后重新调整工作计划，确定工作完成时限。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1、咨询成果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
- 2、做好项目相关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保质保量提交项目咨询成果文件。
- 2、有权询问项目咨询成果编制的进展情况，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有权掌握乙方项目团队的组成情况。
- 3、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整个成果文件的编制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审核。
- 4、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委托费用；若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可暂停工作，完成咨询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材料，若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增付费用。

3、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编制工作，并对咨询报告的技术成果负责。

4、应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强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投入工作，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乙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甲方的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保密，并对知晓的甲方的所有信息保密。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八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委托费用：

新密市白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银行贷款落地服务：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935000元）。

2、支付方式：

待采购人资金到位，该项目初稿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通过评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后期服务结束后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申请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如甲方未按合同节点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拒绝提交工作成果，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1% 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扣减乙方 2000 元的咨询服务费。

第十条 修改与变更

1、报告交付后，经过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负责无偿修改直至满足审查或评估需要。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另外增加工作内容时，甲方除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外，双方就新增部分工作量另行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3、因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方案、投资额、项目用途等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乙方返工或项目成果文件修改工作量较大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4、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后发生的项目成果文件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甲方原因终止或暂停乙方工作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若未书面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价款。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或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甲方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时，以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为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新密市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手写与机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永强

税 号: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税 号: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